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350號

原告 春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良昌

訴訟代理人 余一隆

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

法定代理人 邱豐光

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

複代理人 王雅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參加被告辦理之105年度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及服務站廳舍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案，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以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3,170,000元決標得標，雙方於106年1月12日簽訂書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106年1月3日申報開工，於106年4月3日竣工報請驗收，經被告於106年6月23日驗收完畢，並以逾期45日扣罰逾期違約金142,650元後，給付原告工程報酬3,027,350元。被告扣罰原告逾期違約金142,650元，無非主張依約原告應於決標後5日內申報開工，原告於106年1月3日申報開工已延遲1日；系爭工程應於開工起50日歷天內（即106年2月21日）竣工，原告卻延宕至106年4月3日才申報竣工，逾期41日；依約原告應於決標翌日起5日內（即106年1月2日前）提送施工計畫書，原告卻遲至106年1月5日提送施工計畫書，已逾期3日，前後共計逾期45日等情。惟被告關於扣罰逾期違約金之主張，皆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不應計入工期或應予展延工期之情形，卻強令原告擔負逾期違約之責，顯違誠信原則，尚難僅

憑被告片面主張遽為認定。106年1月3日原告申報開工時，兩造並未約定何時開工，況且原告於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前，全然不知系爭契約關於履約期限之約定，無從預知申報開工期限，應屬不可歸責於原告而無法進行施工之事由，故106年1月3日原告並未逾期申報開工；106年1月4日至106年1月17日（共計14日）兩造尚未完成簽訂系爭契約，於簽訂書面契約前，客觀上無法辦理開工，應屬不可歸責於原告而無法施工之事由，故自106年1月4日起至106年1月17日止，應予停工，不計入工期；106年1月27日起至106年2月1日止，屬農曆春節期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勞工應予休假不得工作，應予展延工期6日；因政府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勞工應予休假不得工作，原告自106年1月18日實際開工起至106年4月3日竣工時止（共計75日），如以每14日展延1日計算，應可展延工期5日；原告施作「鋪設廣場AC地坪」工作項目時，因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而有延長工期之必要，應予展延工期20日；又原告並未逾期提送施工計畫書（共3日），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採購程序以觀，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決標時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是本案既經決標在案，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有效成立，要非系爭書面契約之存否而有異。系爭契約並無將廠商申請行政管制或費用之作業期間扣除之規定，且於開工前未繳納空污費，僅係產生滯納金之法律效果，尚非具不得動工之規制力；復查採購招標程序，其契約文件本屬公告內容，廠商投標前即已獲悉，則決標後該等契約內容，業經雙方意思合致而成立，其間工程內容自屬確定，是環保局要求提供之契約書面，可否以決標後之確定資料先予提送審查核算，亦應請廠商、監造單位先予釐清，原告從事工程

為業，又具臺東縣之地緣條件，聿當就工程相關申請事項及臺東縣政府所訂規定有所知悉，如謂其於本案系爭毫無可責之處，或免牽強。有關本案停工及展延程序，係由原告函知監造後，由監造核轉被告；然就停工部分，被告業管單位於接獲監造通知後，未為審查回函或以其他方式為意思表示，原告即逕予停工；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3項、第4項及第17條第5項規定，有關停工、復工、展延等權限，非屬監造單位得遽為核准範疇，是被告未為審核確覆前，其停工尚難謂與系爭契約無悖，原告自應續予施工，工期計算當不可免；又論停工與展延之程序，本應依系爭契約各條款次，由監造核轉被告審查合理與否，原告、監造單位未待被告指示即逕予停工，其程序履踐顯有瑕疵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參加被告辦理之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案，於105年12月28日以契約總價3,170,000元決標得標，兩造於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106年1月3日申報開工，於106年4月3日竣工報請驗收，經被告於106年6月23日驗收完畢，並以逾期45日扣罰逾期違約金142,650元後，給付原告工程報酬3,027,350元等情，有系爭契約（含決標公告、決標紀錄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系爭工程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4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8頁），堪信為真正。
- (二)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訂立之契約已明定其權利、義務，其解釋及適用並無障礙或困難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自不得就該契約更為其他之解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

01 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
02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使權
03 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
04 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
05 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
06 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
07 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
08 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0 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
11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12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4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第29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
17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苟未能舉證證明，即應承
18 擔不利益之結果，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最高法院 106
19 年度台上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關於扣罰逾期違約金之主張，皆屬不可歸責於
21 原告之事由而不應計入工期或應予展延工期之情形，卻強令
22 原告擔負逾期違約之責，顯違誠信原則，尚難僅憑被告片面
23 主張遽為認定等語，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24 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廠商（即原告；下同）履
25 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
26 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
27 等情形時，機關（即被告；下同）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
28 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第7條第
29 1項履約期限：「1.工程（即系爭工程；下同）之施工：應
30 於決標翌日起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50日內竣工。2.本工程
31 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約期限。」、第3項工程延期：「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第10條第1項：「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人員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第4項：「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機關監造人員或監造單位。機關監造人員或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第17條第1項：「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第5項：「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見本院卷第21頁、第22頁、第26頁至第27頁、第35頁、第36頁）等條款內容，兩造顯已就系爭契約有關價金之給付條件、履約期限、監造作業、遲延履約等情形，為具體明確之約定，並為兩造均不爭執，已如前述，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兩造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而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系爭工程之施工，應於決標翌日起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50日內竣工，並以日曆天計算工期，且所有日數均應計入約期限，原告如有需展延工期者，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被告，並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經被告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時，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系爭契約第7條第1

01 項、第3項第1款約定參照；見本院卷第22頁），此為兩造
0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8頁）。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
03 3日申報開工時，兩造並未約定何時開工，原告於106年1
04 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前，全然不知系爭契約關於履約期限之
05 約定，無從預知申報開工期限，106年1月4日至106年1
06 月17日兩造尚未完成簽訂系爭契約，應予停工，不計入工期
07 ，106年1月27日起至106年2月1日止，屬農曆春節期間
08 ，應予展延工期6日，因應一例一休制度，自106年1月18
09 日實際開工起至106年4月3日竣工時止，以每14日展延1
10 日計算，應可展延工期5日，及原告未逾期提送施工計畫書
11 等云云（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3頁），顯與系爭契約前開約
12 定內容均有未合，依上揭說明，原告本應受系爭契約內容之
13 拘束，自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而更為異於系爭契約條
14 款之解釋；再者，原告縱因施作「鋪設廣場AC地坪」工作項
15 目時，須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而有延長工期之
16 必要之情事，仍應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約定，檢
17 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並經被告以書面
18 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後，始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2
19 頁），惟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20 ，以實其說，復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96頁），依舉
21 證責任分配原則，自難以憑採。據上，原告前揭所為之主張
22 ，於法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又被告以系爭工程係履約逾期
23 總天數45日，扣除逾期違約金額142,650元，有工程結算驗
24 收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5頁），兩造均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第218頁），被告係依系爭契約約定內容主張扣除
26 逾期違約金額，乃權利之正當行使，其目的在行使合法之契
27 約權利，雖足使原告喪失利益，尚非損人而不利於己，衡量
28 兩造利益之維護，及系爭契約就工程延期情形，復有詳細具
29 體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足以保障原告之權
30 益等情，被告應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可言，原告主張
31 被告將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計入工期或應予展延工期

，強令其擔負逾期違約之責，顯違誠信原則等云云，亦屬無據，難以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2,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 元	
合 計	1,550 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鳳嫻